

CECM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

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答记者问中回答新华社记者的提问时指出“世界经济现在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又深度地融入世界经济，会受到影响和冲击。中国经济本身也在转型，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在凸显，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而环保行业对宏观经济的发展有着很强的依赖关系，因此，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势必会受到影响。对此，公司将继续审时度势，在确保内生式增长的同时继续加大外延式发展，多元化寻求发展机遇。

2、钢铁行业景气度降低带来的风险

公司作为钢铁行业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服务的龙头企业，对钢铁行业的走势反应必然极为敏感。而近年来钢铁行业发展形势并不乐观，且总理在 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重点抓好钢铁、煤炭等困难行业去产能，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这一现状使得公司钢铁板块存在业务量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3、应收账款风险

尽管公司自 2014 年起制定了货款回笼奖励机制，使得货款回笼率有所提高，但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的客观存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居高不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6,879,351.4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9%，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3%，虽然公司主要客

户信誉优良、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大比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而降低，则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增加；且因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长时间无法及时回收，将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对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同时继续贯彻货款回笼奖励机制，将应收账款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4、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收购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了控股公司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由单一设备供应商步入了综合运营服务商行列，涉足了工业危废处理处置领域。随着公司一步步的发展壮大及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管理跨度及管理难度亦随之进一步加大，为此，公司管理层将审慎应对，加强学习，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的执行力，同时亦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保障运营管理高效，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5、营改增政策减少公司利润的风险

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危废处理处置，根据之前政策，免交营业税，实施营改增之后，如果无锡工废需要缴纳增值税的话，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需根据营改增的政策判断。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雪浪环境/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康威输送	指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雪浪输送	指	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雪浪环境前身
康威机电	指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工废	指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雪浪康威环保	指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汇丰	指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威东方环保	指	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智投资	指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指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	指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金茂	指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指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群环保	指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雪浪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Xuel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EC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5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ecm.com.cn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陶雷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传真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09-2301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筱芳 金益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李革燊、张磊	2014.06.26—2017.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79,539,439.76	419,686,116.96	38.09%	415,191,4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59,343.04	46,016,663.90	22.91%	56,146,3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74,627.54	41,060,995.66	30.48%	53,151,4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27,074.85	-38,506,077.07	194.08%	53,882,0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3	0.4383	7.53%	0.6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3	0.4383	7.53%	0.6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9.24%	-0.86%	17.6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06,340,675.34	935,805,176.44	50.28%	668,450,8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8,671,487.58	649,915,843.89	7.50%	345,793,779.9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387,986.56	132,673,182.75	131,055,725.97	204,422,5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6,465.65	19,332,952.38	5,616,717.56	20,363,20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80,667.70	19,107,435.68	5,655,188.74	19,331,3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8,462.12	44,339,558.21	16,003,291.33	-437,312.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41.39	-24,99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8,739.33	11,455,931.88	3,153,35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818.91	-4,810,168.21	369,58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8,067.18	1,665,099.54	528,05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579.13			
合计	2,984,715.50	4,955,668.24	2,994,87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2001年成立后,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了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龙头企业。2014年6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后,在紧抓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又快速迈出了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先后收购了无锡工废、江苏汇丰,使得公司从环保设备集成制造商拓展到了环保项目运营商,主营业务亦新增了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业务。报告期内,伴随着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施行,加之政府严格执法、铁腕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我国环保行业稳步向好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8.09%。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烟气净化业务

烟气净化是指采取除尘、脱酸、除二噁英等工艺和措施,使排放烟气中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污染物含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业务实现收入264,959,102.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7%。

(二) 灰渣处理业务

灰渣处理是指对火电、垃圾焚烧、钢铁冶金、建材石化及其它下游领域的灰渣进行收集、运送、储存、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灰渣处理业务实现收入171,713,889.2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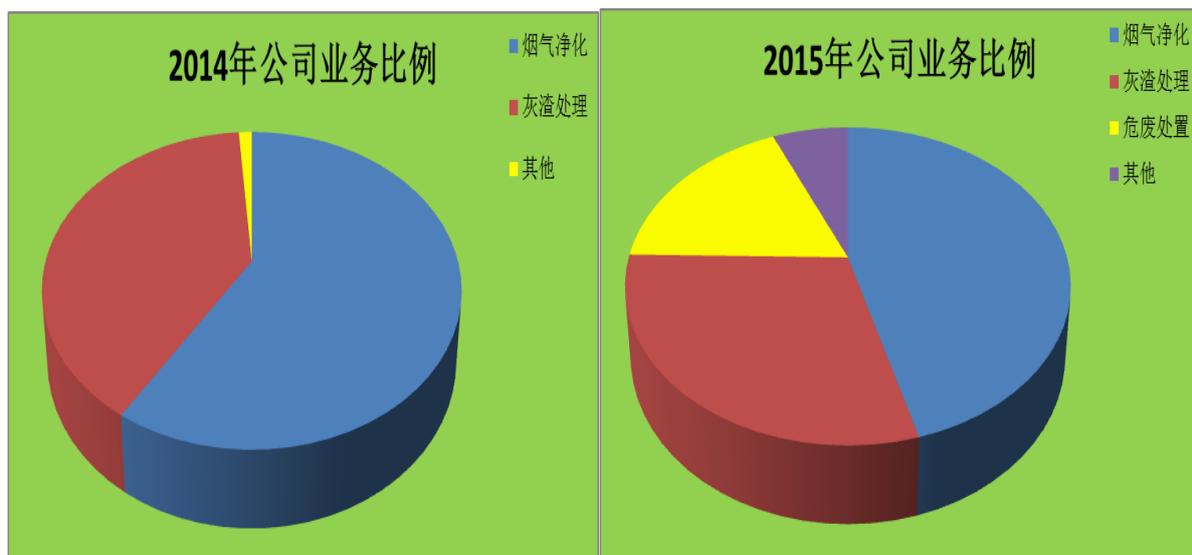
(三) 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业务

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进行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工废主要经营无锡市区工业废物和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焚烧处理运营,报告期实现收入105,426,314.21元,实现利润29,226,381.43元。

二、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在2014年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专业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因收购的无锡工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随之增加了危废处置业务。2014年,公司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8%以上,2015年增加危废处置业务后,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75%左右,危废处置业务占比超过了

18%。具体见下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变化
固定资产	增幅为 158.04%，系新增合并单位的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增幅为 249.77%，系胡埭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幅为 102.09%，系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幅为 200.56%，系新增对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商誉	报告全增长，系公司收购无锡工废形成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幅为 147.92%，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幅 207.02%，系支付收购康威东方环保股权预付收购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多年的发展中，雪浪环境秉承“保护地球家园，让人类生存环境更加美好”的信念，逐步形成和不断巩固自身的优势，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技术优势明显，实施效果领先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技术创新”的竞争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由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成套装备”被评为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该项目适应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需求，使用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现行的国家标准。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计31项，其中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1项，新增授权发明专利共计10项。

2、项目经验丰富，市场品牌突出

经过不断积累，公司生产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型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成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龙头企业，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工程，比如广州市第一座现代化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国内现运行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国内一次性建设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烟气净化系统投资金额最大的项目等，其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由公司承接完成，在市场上树立了雪浪环境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频中大单，其中中标的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约为1.15亿元，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标的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集规模效益与技术先进性于一体，是国内目前日处理量和单台焚烧炉日处理量最大的项目，分别为5000t/d和850t/d，它的顺利实施将为我国环保事业的发展树立一座新的里程碑。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形象，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人才团队稳定，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经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积累了一批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电气、工业自动化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掌握了垃圾焚烧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并且公司建立良好的发展平台，为人才的发展提供可靠的空间，同时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用事业和使命留住人才、用好

人才。公司研发团队和技术核心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在收购无锡工废后，重视原团队的稳定性、专业性和敬业度，目前无锡工废已经成为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培训基地、人才储备和输出大本营，全体员工正以更高昂的姿态投身到公司的发展建设中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对雪浪环境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一方面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变大，2015年GDP增速为6.9%，这是1990年以来的最低增速，另一方面，受国家重视、环保执法严格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觉醒，环保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积极克服不利条件，充分利用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良好时机，大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539,439.76元，同比上涨38.09%；实现利润总额84,092,230.65元，同比上涨49.9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559,343.04元，同比上涨22.91%。

（一）打造品牌，扩大主业影响力

国家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多次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环保工程关乎人民健康，关乎长远发展，有必要也必须做到产品过硬，质量放心。雪浪环境一直秉承“保护地球家园，让人类生存环境更加美好”的信念，积极顺势而为，强化企业品牌，树立和捍卫公司作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龙头企业的地位。

2015年作为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环保行业发展的承前启后之年。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1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48%以上）。公司在年初之时看到了市场机遇，同时也看到了竞争的风险，充分利用上市之后的发展动力，积极布局，克服困难，强化技术，量化营销，利用品牌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中标了一大批订单，维护了公司利益，夯实了公司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累计金额9.8亿元左右。

（二）整合资源，快速实现收购企业一体化

2015年，新收购的无锡工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业务。公司完成收购后，积极整合资源，规范子公司管理。一方面宣传企业文化，增强向心力和归属感，充分调动无锡工废员工的积极性，深挖潜能，提升效率，实现无锡工废的社会性和效益性，为社会和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无锡工废多年运营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将之作为公司危废处理人才的培养基础和输出基地，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

报告期内，无锡工废运行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05,426,314.21元。同时人才培养有序进行，加深了公司对危废处理行业的认识，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新的保障。并以此为基础，增资收购了江苏汇丰，

目前与江苏汇丰其他股东一起，带领全体员工努力为南京地区的危废无害化和减量化而努力。

（三）战略实施，稳步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行业的分析，结合我国环保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考虑到公司目前主业的发展轨迹，提出了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主营业务从环保设备集成制造拓展到环保项目运营，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多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既定战略规划稳步推进，积极布局，由近及远，重点发力。南京作为江苏的省会城市，其危废产生量和处理情况在江苏具有代表意义，公司2015年10月增资收购江苏汇丰，其对南京市危废处理项目和危废处理市场有着充分的了解，公司将积极、高效利用该平台推进在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的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四）聚焦科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且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的产业化。公司在对行业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后认为，随着环保法规的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修正和提升，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觉醒和参与度提高，环保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大发展必然会出现许多市场参与者，既有大型企业的跨界参与，也有许多后起之秀的积极投身，公司在欣喜行业发展的同时也要注意提升自身素质。在环保企业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如果仅仅依靠成本竞争显然是不行的。公司定位是解决问题的方案提供商，这就要求我们能高效、可信、可靠的解决客户问题，满足客户需要。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增加技术含量，聚焦科技研发，从需求中发现研发的重点，从实践中提升技术性。同时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做到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才能在环保发展的浪潮中贡献自己的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5,723,345.8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71%，新获授权专利31项，其中新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新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1项。

（五）强化管理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管理是科学，也是生产力，管理的好坏，对一个企业的兴衰成败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经有5家，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的需要，公司的管理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重视管理，提出了管理不是追求子公司规模的简单扩大，而是要通过管理提高效益，通过管理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加大现金流管理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27,074.85元，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506,077.07元，与之相比有了较大改善。

（六）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股东利益

2015年下半年，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非理性暴跌，公司股价大幅下挫，极大的影响了投资

者的信心和公司市值。在此背景下，国家也纷纷出台政策稳定资本市场，力争恢复资本市场平稳发展。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看好和未来发展的认可，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与江苏省160家上市公司董事长经商议发出了《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亦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共同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9,539,439.76	100%	419,686,116.96	100%	38.09%
分行业					
钢铁	129,271,767.56	22.31%	137,639,488.53	32.80%	-6.08%
垃圾焚烧发电	343,675,796.66	59.30%	236,972,021.65	56.46%	45.03%
工业废物处理	105,426,314.21	18.19%			
其他	1,165,561.33	0.20%	45,074,606.78	10.74%	-97.41%
分产品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264,959,102.03	45.72%	247,457,095.39	58.96%	7.07%
灰渣处理设备	171,713,889.27	29.63%	167,241,292.61	39.85%	2.67%

其他业务	26,746,506.06	4.62%	3,243,922.55	0.77%	724.51%
废物处理	105,006,514.21	18.12%			
其他业务收入	11,113,428.19	1.92%	1,743,806.41	0.42%	537.3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1,927,671.48	59.00%	218,278,139.92	52.01%	56.65%
华中地区	17,373,311.88	3.00%	62,839,278.42	14.97%	-72.35%
华北地区	95,184,806.31	16.42%	59,027,886.32	14.06%	61.25%
华南地区	55,339,665.69	9.55%	59,206,316.94	14.11%	-6.53%
西南地区	42,943,908.44	7.41%	4,719,302.14	1.12%	809.96%
西北地区	10,699,121.30	1.85%	9,223,837.66	2.20%	15.99%
东北地区	16,070,954.66	2.77%	6,391,355.56	1.52%	151.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铁	129,271,767.56	84,319,772.96	34.77%	-6.08%	-0.25%	-3.81%
垃圾焚烧发电	343,675,796.66	244,804,555.06	28.77%	45.03%	43.98%	0.52%
工业废物处理	105,426,314.21	49,822,224.94	52.74%			
分产品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264,959,102.03	193,449,588.07	26.99%	7.07%	10.27%	-2.12%
灰渣处理设备	171,713,889.27	118,833,475.25	30.80%	2.67%	6.32%	-2.37%

其他业务	26,746,506.06	14,995,755.31	43.93%	724.51%	555.56%	14.45%
废物处理	105,006,514.21	49,822,224.94	52.5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1,927,671.48	216,853,320.36	36.58%	56.65%	51.65%	2.09%
华中地区	17,373,311.88	11,758,284.57	32.32%	-72.35%	-73.30%	2.40%
华北地区	95,184,806.31	68,590,274.34	27.94%	61.25%	62.88%	-0.72%
华南地区	55,339,665.69	36,431,864.53	34.17%	-6.53%	-22.18%	13.23%
西南地区	42,943,908.44	30,467,753.73	29.05%	809.96%	718.14%	7.9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销售量	台套	36	31	16.13%
	生产量	台套	36	32	12.50%
	库存量	台套	2	2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18），就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其他正在进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铁	原材料	63,315,633.19	16.54%	72,835,582.50	25.16%	-13.07%
钢铁	人工	7,522,166.20	1.96%	4,490,316.44	1.55%	67.52%
垃圾焚烧发电	原材料	208,188,269.84	54.38%	146,496,784.35	50.60%	42.11%
垃圾焚烧发电	人工	12,165,626.50	3.18%	9,031,532.35	3.12%	34.70%
其他	原材料	158,411.10	0.04%	30,121,021.42	10.40%	-99.47%
其他	人工	3,523,141.41	0.92%	1,856,962.12	0.64%	89.73%
工业废物处理	人工	4,640,978.84	1.21%			
工业废物处理	运输费	6,554,987.67	1.71%			
工业废物处理	材料费	5,925,334.28	1.55%			
工业废物处理	处理费	28,507,846.60	7.4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收购	160	51%
2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	65%
3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51%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收购的无锡工废从2015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加了危废处置业务。2015年无锡工废实现营业收入105,426,314.21元。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6,606,747.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6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120,485.59	11.41%
2	第二名	54,770,549.20	9.45%
3	第三名	39,271,794.85	6.78%
4	第四名	26,065,443.59	4.50%
5	第五名	20,378,474.28	3.52%
合计	--	206,606,747.50	35.6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063,652.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1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540,000.00	6.68%
2	第二名	17,082,400.00	4.14%
3	第三名	12,534,218.56	3.04%
4	第四名	10,997,034.00	2.67%

5	第五名	10,910,000.00	2.65%
合计	--	79,063,652.56	19.18%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832,289.77	18,133,149.48	9.37%	
管理费用	76,093,238.46	49,991,929.33	52.21%	主要原因是工资费用增加、差旅费、招待费用增加，工废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4,863,189.97	2,298,999.75	111.54%	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法宝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研发项目，积极推动烟气干法脱硫配给料系统、烟气二噁英二次高效脱除单元、可调式窑前球团给料装备等项目的进展，投入研发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实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9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1项，授权实用新型59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1	107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68%	22.15%	24.8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723,345.80	14,909,826.97	13,372,68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1%	3.55%	3.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59,547.98	429,120,978.81	6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32,473.13	467,627,055.88	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074.85	-38,506,077.07	19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80.86	187,080.00	1,98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87,338.58	82,038,188.51	18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7,257.72	-81,851,108.51	-18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53,325.95	420,726,144.43	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24,048.22	184,189,738.17	5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29,277.73	236,536,406.26	-3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0,905.14	116,235,371.04	-137.28%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工废并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是本年投资项目相比去年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是上年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59,343.04元，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27,074.85元，主要原因是因为1、公司收入确认和收到货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同时应收账款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6,982,061.38	11.87%	180,239,328.00	19.26%	-7.39%	
应收账款	326,879,351.48	23.24%	253,636,034.50	27.10%	-3.86%	

存货	122,814,749.33	8.73%	117,635,682.17	12.57%	-3.84%	
固定资产	204,016,674.76	14.51%	79,063,727.79	8.45%	6.06%	系新增合并单位的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4,261,358.06	3.15%	12,654,295.38	1.35%	1.80%	系胡埭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202,042.33	8.62%	52,154,668.40	5.57%	3.05%	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多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7,493,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493,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7,493,000.00
上述合计	2,493,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7,493,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3,600,000.00 ¹	0.00	100.00%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如下：（1）支付兴福村镇银行投资款 500 万元；（2）支付无锡工废股权转让款 11800 万元；（3）支付康威环保投资款 650 万元；（4）支付江苏汇丰增资款 510 万元；（5）支付康威东方股权转让款 5900 万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000,000.00	5.00%	自有资金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发起行	长期	金融		-104,507.72	否	2015年06月15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编号：2015-028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等	收购	168,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危废处置		14,905,454.53	否	2014年12月23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编号：2014-043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新设	6,500,000.00	65.00%	自有资金	自然人胡晓峰、刘军祥	长期	环保技术和设备		-265,440.58	否	2015年04月28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置；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境治理服务	增资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江苏汇丰原有自然人股东顾留飞和顾春兰、曾苏、蒋为民	长期	危废处置		-381,071.65	否	2015年11月24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编号：2015-060
合计	--	--	230,500,000.00	--	--	--	--	--	0.00	14,434.5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	25,810.54	5,309.42	15,936	0	0	0.00%	9,874.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0
合计	--	25,810.54	5,309.42	15,936	0	0	0.00%	9,874.5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10.54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309.42 万元。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否	16,351	16,351	5,309.42	9,152.1	55.97%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86	3,486	0	810.36	23.25%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	5,973.54	0	5,973.54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37	25,810.54	5,309.42	15,9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5,837	25,810.54	5,309.42	15,93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目前“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都在施工中，但由于客观原因，经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两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原因如下：</p> <p>一、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p> <p>1、公司在上市后对募投项目的设备、技术等进行了重新选型；</p> <p>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施工时间变长；</p> <p>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p> <p>二、研发中心项目</p> <p>1、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基地，一定要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对设备重新进行了选型和勘定，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p> <p>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施工时间变长；</p> <p>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p>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输送设备及配件等	15,000,000	98,730,385.59	31,630,947.09	62,452,142.18	4,387,188.80	2,996,404.91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设备、输送设备等	10,000,000	24,946,875.73	18,181,811.64	6,559,961.33	1,414,131.55	996,052.12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	1,600,000	182,067,902.21	98,287,136.72	105,426,314.21	35,864,113.34	29,226,381.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收购	扩大了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有效提升了公司业绩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目前尚未有重大影响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	使公司的危废运营业务拓展到南京，目前尚未有实质影响
无锡中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锡工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了危废处置业务，使得公司的业务范围变为双驱动发展。报告期内，无锡工废实现收入105,426,314.21元，实现利润29,226,381.43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烟气净化、灰渣处理和危废处置。主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环保行业，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状况有直接的影响。环保行业发展方兴未艾，蓬勃势头不减，前景依然光明。

1、经济转型，环保行业担当重任

受到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中国经济也必然受到了波及，但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国家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提出了新的发展思路。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多的是考虑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投资项目，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这对行业的发展是有力的鼓舞。

2、政策支持，环保行业继续发力

行业发展需要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为了环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和各个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引，一方面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一方面也为环保企业指明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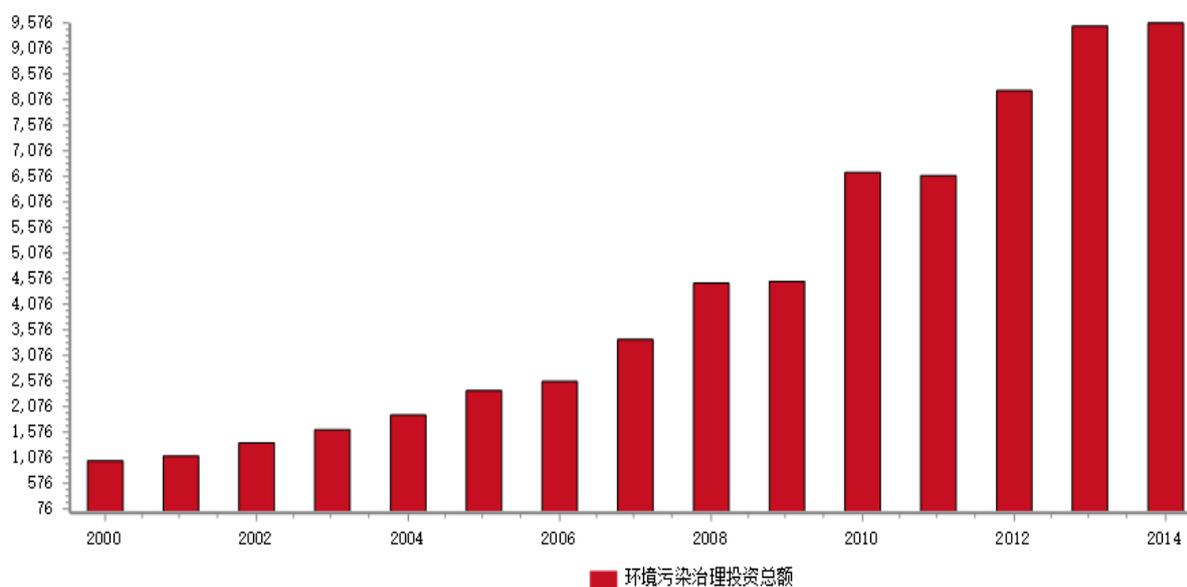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该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此法较之旧法而言，完善了空气质量计价标准体系，增加了细微颗粒物（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等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协同控制多种大气污染物，强调大气污染防治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本法的实施进一步从法律的角度强调了对空气质量的要求，为烟气治理产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新的机遇。

201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纲要”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作为今后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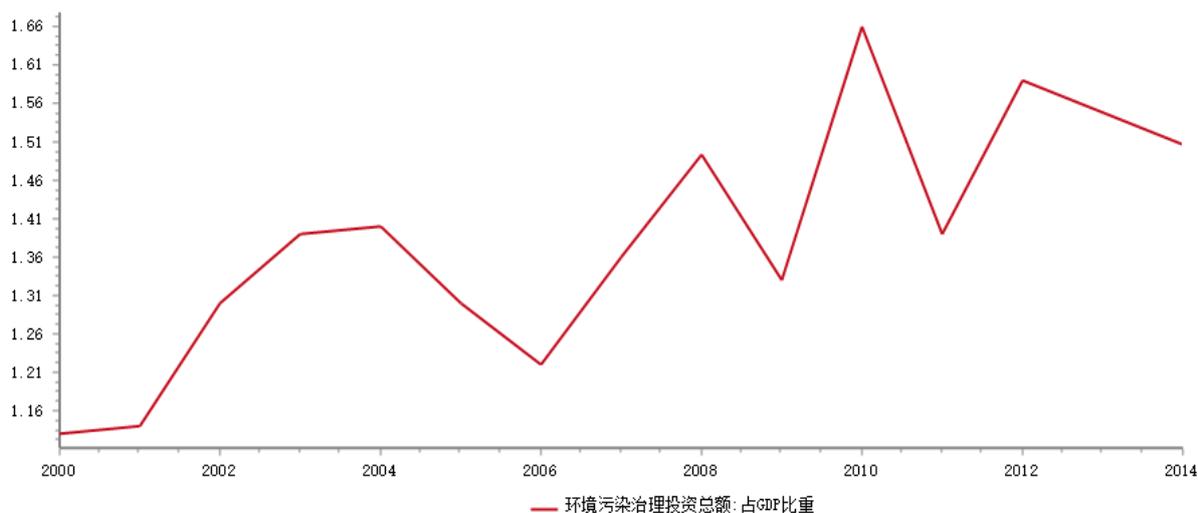
这些政策的出台，既是保障，同时也是要求，环保行业在这样的保障和要求下必定会继续发力，有力发展。

3、财政支持，环保行业不断受益

环保行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金额不断增加，具体见下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环保投资金额占GDP的比重目前还有提升的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投资总额占GDP比如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比例最高的为2010年，占比为1.66%，虽然国家不断加大投入，但环境绩效指数排名依然比较靠后，未来必定会加大投资力度，改善环境质量。

2016年3月18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关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提出9项主要支出政策，其中在生态环保方面，提出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等一系列举措。中央与地方财政在生态环保方面的投入为环保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4、铁腕治理，环保行业备受重视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环保行业提出了三个必须：“对新修订的环保法必须严格执行、对超排和偷排的必须严厉打击、对姑息纵容者必须严肃处理。”环保部部长陈吉宁亦表示，今年仍然是环保法的实施年，要用硬举措应对硬挑战，这一系列强硬的态度表明了政府整理环境污染的坚定决心，作为实施主体的环保行业必定备受重视。

（二）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依托环保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立足环保行业，利用和维护好公司的品牌优势，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优势，首先聚焦于扎实做好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领域，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危废处理处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适时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固废、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集成商、工程服务商，最终实现公司成为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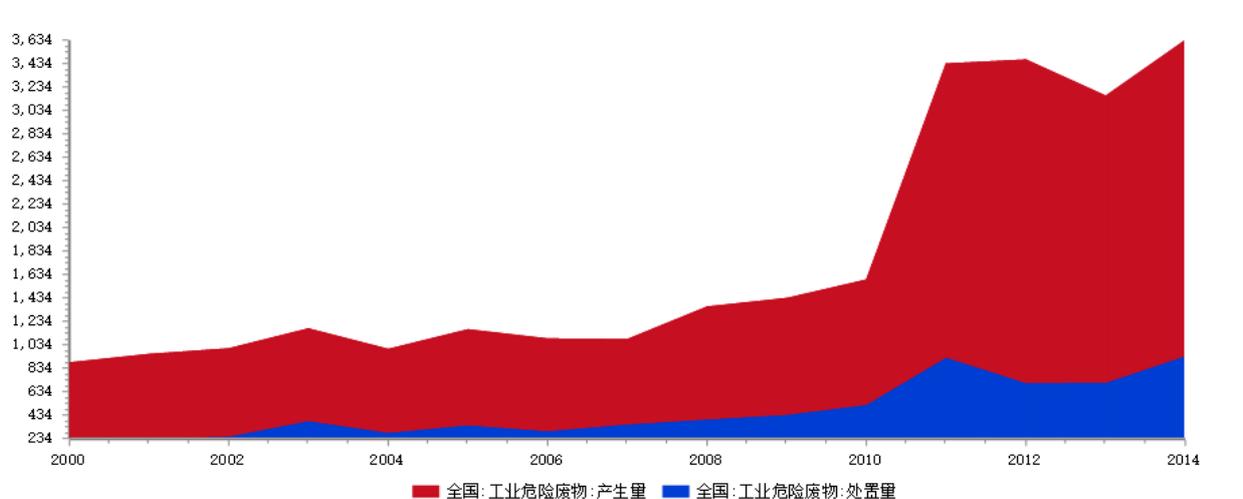
1、战略实施背景

面对经济新常态，国家提出了供给侧改革的新思路。供给侧改革就是通过供给侧结构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发展。供给侧发力主要通过制度、技术、资本等方式实现，达到资源优化配置，淘汰落后产能。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在大发展中存在竞争，公司要想保持领先地位，

必须未雨绸缪，充分理解制度红利，提升技术优势，强化人才战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战略实施稳步推进，做到扎实可靠。

公司在2015年进入了危废处理行业。危险废物由于其特殊性，一旦处理不当将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2012-2014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显示，近年来，我国工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均较高，相应处置量虽有所提高，但处置比例依旧较低，导致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始终存在着巨大的缺口，造成了环境的严重污染和资源的日益稀缺，对人们的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国家已深刻的认识到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布的数据，危废产生量和处置量均不断增加。具体见下图：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危废处置问题也是亟需解决的环境问题，与此同时，危废处置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2、战略实施规划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等凝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龙头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保持该优势，结合十三五规划，自我施压，适应市场，主动升级，提高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公司品牌，保持行业领先。

其次，公司将深化外延式发展，关注环保行业特别是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机会，深刻领会行业特征，深入探讨行业技术，深度发掘行业机会，利用公司自身资源，整合有效外部资源，保障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够顺利实施。

(三) 2016年公司经营计划

1、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科技竞争力

“要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是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公司2016年将继续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含量，鼓励公司技术部门结合市场需要和公司业务积极进行研究，鼓励公司多与专

业院校、技术领先企业进行沟通交流，建立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科技竞争力。

2、重视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质量任何时候怎么强调都不过分，随着公司中标数量的增加，服务客户数目的增多，生产和提供的产品数量也会大幅上升，每一个产品都代表公司形象，可能影响一个项目的环保效果，公司将质量放在第一位，在2016年中，继续坚持“全程管理，追求质量卓越；优质服务，超越客户期待”的质量方针，认认真真推行质量管理，扎扎实实提升产品质量。

3、转变管理模式，逐步形成集团化管控模式

公司继2014年12月份收购无锡工废后，报告期内，又投资新设立了雪浪康威环保，增资收购了江苏汇丰，全资收购了康威东方环保，随着公司对外投资的增加，子公司数量亦随之增加，为准确把握规范子公司行为，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打造集团化管理模式。

4、强化市场开拓，增加订单数量

在2016年，公司将分析市场，把握市场动态，了解客户需求，完善公司营销、产品和服务能力，进一步缩短客户响应时间，扩大公司影响面和覆盖范围，强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增加订单数量。

5、重视企业文化，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2016年，将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有意识增强企业文化对员工的感召力、影响力，发挥企业文化的作用。公司大力宣传企业文化，增加员工的认同感、荣誉感、归属感。

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应该重视人才的培养，人才优势能够使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人才在借助企业良好的资源环境下可以充分发挥其功效，为企业创造价值。公司在2016年将人才的发展理念与企业的发展理念协调一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培养人才。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风险因素。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调整。

二、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0,591,302.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盈利 56,559,343.04 元,从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4,385,588.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417,548.61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的 8,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0,591,302.90 元。为了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00,000 元(含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 万元(含税)。同时提议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00,000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2,000,000.00	56,559,343.04	21.22%		
2014 年	8,000,000.00	46,016,663.90	17.39%		
2013 年	0.00	56,146,373.08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 期限	履行 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无锡雪浪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承诺	(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p>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公司在上市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5）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6）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7）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p>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	2014年 06月 16日	长期	已经 2016 年第一次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临时 股东 大会 审议 通过 豁免 履行 该承 诺	
	陆卫明	稳定 股价 的承 诺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 股票 上市 后三 年内 的担 任董 事期 间	履行 完毕

			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张敏;周国忠;杨建林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马琪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p>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朱亚民、王立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p>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许颀良、向松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上市之日	履行完毕

		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起 12 个月	内		
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内	正常履行中
杨珂、杨婷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内	正常履行中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无锡金茂经信创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内	履行完毕

	投资有限 公司)、博 信一期 (天津)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惠智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 上市 之日 起 36 个月 内	正常 履行 中
	杨珂、杨 婷钰	股份 限售 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杨建林	股份 减持 承诺	(1)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2)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	2014 年 06 月 16	锁定 期满 后两	正常 履行 中

			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年内	
	杨建平、 许惠芬、 无锡惠智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股份 减持 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 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杨建平、许惠芬、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5)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 期满 后两 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博信一期 (天津)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股份 减持 承诺	(1)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按照市场价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4) 如违反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 期满 后两 年内	履行 完毕

			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杨珂、杨婷钰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3) 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	2014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陆卫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年06月16日	任职期间	履行完毕
	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张敏、周国忠、李哲、祝祥军、曾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年06月16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龙、蒋洪元、邬国良、张国信、杨建林、宋昕、聂永丰、朱九龙、毕金波、周南兴、邓飞华、虞大青	方面 的承 诺				
	杨建林、杨珂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 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杨建平、 许惠芬	其他 承诺	<p>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p>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 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若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时，本人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陆卫明、张敏、周国忠、曾一龙、李</p>	<p>其他承诺</p> <p>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p>	<p>2014年06月1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哲、祝祥军、邬国良、蒋洪元、张国信、秦新安、杨建林		事赔偿责任。3、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作为赔偿金；（2）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作为赔偿金。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2015 年 07 月 24 日	不超过六个月	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7	补充流动	正常履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使用 承诺		月 24 日	资金 后 12 个月 内	中
无锡雪浪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 资金 使用 承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01 月 23 日	不超 过六 个月	履行 完毕
无锡雪浪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 资金 使用 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1 月 23 日	补充 流动 资金 后 12 个月 内	履行 完毕
无锡雪浪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 资金 使用 承诺	(1) 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 并通知保荐机构。(2) 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 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 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 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至募 集资 金使 用完 毕	正常 履行 中
无锡雪浪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 资金 使用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 在本次	2014 年 07 月 21	不超 过六 个月	已履 行完 毕

	公司	承诺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惠智投资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马琪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p>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王立、朱亚民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	2014年12月23日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正常履行中

		<p>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p> <p>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p>	期间	
--	--	--	----	--

		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杨建平、 许惠芬	其他 承诺	<p>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p>	2014 年 06 月 26 日	担任 公司 控股 股东 (或 实际 控制 人) 期间	正常 履行 中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p> <p>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p> <p>十、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p>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陆卫明	<p>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 公期 司董 事间	履行 完毕

		<p>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汪崇标、周国忠、张敏、曾一龙、李哲、祝祥军	<p>其他承诺</p>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期司董事间	正常履行中

		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邬国良、蒋洪元、张国信	其他承诺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二、本人在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p>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杨建平、汪崇标、杨建林	<p>其他承诺</p>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了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收购	160	51%
2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	65%
3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	10000	51%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筱芳 金益平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1月16日,公 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 美国凯泰龙 SCR 催化剂	820.17	否	目前,该案 件正处于 强制执行 阶段	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 会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受	方达水并未按 裁决书规定支 付相关赔偿,为 此,公司特向北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创业板指 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p>的合同,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 21X21 孔的脱硝项目 SCR 催化剂,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本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赔偿货款等损失。</p>				<p>理,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下达了裁决书,要求方达水向公司支付 2,804,320.25 元,以赔偿其给公司造成的差价损失、利润损失、运输费损失、仓库租金损失、公证费损失及律师费损失;同时由其承担 63,519 元的仲裁费,并要求其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前支付完毕。</p>	<p>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方达水作出强制执行的处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 SCR 催化剂的合同,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 21X21 孔的脱硝项目 SCR 催化剂,但因购得的催化剂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p>	<p>536.24</p>	<p>否</p>	<p>目前开庭审理已经结束,等待仲裁结果。</p>	<p>目前尚未有仲裁结果。</p>	<p>尚未执行</p>	<p>2015 年 10 月 23 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正常使用而报废。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赔偿公司货款、运输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共计 5,362,379.746 元，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决定受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发了《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1867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p>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汇智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交易	购买其商品	协议定价	4,800元/吨	2.68	100.00%	2.68	否	现汇	4,800元/吨		
合计				--	--	2.68	--	2.6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子公司康威机电出租部分厂房，租期一年，年租金为55.15万元；

子公司康威机电出租部分厂房，租期四年，年租金为53.83万元；

子公司康威环保租赁办公楼，租期一年，年租金为11万元；

子公司康威输送上海办事处房租，租赁期限为二年，租金共22.8万元；

子公司无锡工废对外出租办公楼，租期三年，租金共计69万元；

雪浪环境租赁办公楼，租期15年，租金每五年一调整，分别为21万元、23万元、25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康威输送	2014年12月 24日	1,500	2015年04月01 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否
康威输送	2015年12月 26日	1,500	2015年12月30 日	1,3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B2)				2,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B4)				1,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2,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1,3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 订立 公司 方名 称	合同 订立 对方 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万 元)(如 有)	评估 机构 名称 (如 有)	评估 基准 日 (如 有)	定 价 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 联 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烟气净化设备采购服务	2015年04月18日			无	招投	11,487	否	无	目前,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其他正在进行中。	2015年04月21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8
----------------	---------------	----------------------	-------------	--	--	---	----	--------	---	---	----------------------	-------------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13日,杨建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188,268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2日。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年4月15日,杨建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3日。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16);

3、2015年7月9日,许惠芬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837,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27日。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34)。

4、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400万元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5、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陆卫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卫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67）。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此后，继无锡工废完成了无锡中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后，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14）；

2、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转窑及医废热解炉技改的报告》，无锡工废拟自2015年8月份启动实施技改升级，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技术改造升级进展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63），截至这一公告发布之日，医疗废物处理热解炉的技术改造升级已经完成，工业危废垃圾焚烧回转窑的技术改造升级尚未完成。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60,000,000	75.00%	0	0	25,438,000	-13,351,720	12,086,280	72,086,280	60.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75.00%	0	0	25,438,000	-13,351,720	12,086,280	72,086,280	60.07%
其中：境内法人 持股	14,354,880	17.94%	0	0	4,115,440	-10,351,720	-6,236,280	8,118,600	6.77%
境内自然 人持股	45,645,120	57.06%	0	0	21,322,560	-3,000,000	18,322,560	63,967,680	53.3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 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20,000,000	25.00%	0	0	14,562,000	13,351,720	27,913,720	47,913,720	39.93%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0	0	14,562,000	13,351,720	27,913,720	47,913,720	3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0	40,000,000	0	4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首发前，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60,000,000股，其中，博信一期、江苏金茂、卓群环保、向松祚和许颀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26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经其申请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提出解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申请，并已于2015年6月26日代其办理完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手续，上述股东合计所持9,124,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股份，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0,87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9,124,000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7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完成了以上权益分派方案。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了25,438,000股，为76,314,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增加了14,562,000股，为43,686,000股。

3、公司首发前，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60,000,000股，其中，无锡金茂（现更名为“西藏金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26日，上述承诺已履行

完毕。后经其申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提出了解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申请，并已于2015年11月13日代其办理完了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手续，其所持有的4,227,720股（首发前，其持有公司股份为2,818,480股，2015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10股转增5股，相应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227,72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股份，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72,086,28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7,913,72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第一部分“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较期初增加了40,000,000股，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平	31,390,800	0	15,695,400	47,086,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6-26

许惠芬	6,494,320	0	3,247,160	9,741,4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6-26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0	0	2,706,200	8,118,6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6-26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400	3,074,4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5-6-26解除限售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0	2,818,48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5-11-13解除限售
杨建林	2,539,040	0	1,269,520	3,808,5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6-26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0	2,049,6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5-6-26解除限售
向松祚	2,000,000	2,0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2015-6-26解除限售
杨珂	1,586,480		793,240	2,379,72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6-26
许颀良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2015-6-26解除限售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5-6-26解除限售
杨婷钰	634,480		317,240	951,72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6-26
合计	60,000,000	11,942,480	24,028,760	72,086,2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第一部分“股份变动的原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47,086,200	15,695,400	47,086,200	0	质押	11,532,402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9,741,480	3,247,160	9,741,480	0	质押	7,837,00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8,468,600	3,056,200	8,118,600	350,000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4,227,720	1,409,240	0	4,227,72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3,808,560	1,269,520	3,808,560	0	质押	3,500,00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3,074,400	1,024,800	0	3,074,400		
杨柯	境内自然人	1.98%	2,379,720	793,240	2,379,72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699,952		0	1,699,952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592,300		0	1,592,300		
许颀良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500,000	0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500,000		0	1,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无							

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柯为父子关系。根据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现更名为“西藏金茂”）分别与金茂投资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西藏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金茂投资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许颢良持有金茂投资 17%的股权并任其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7,720	人民币普通股	4,227,72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52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300
许颢良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寇文峰	446,4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42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现更名为“西藏金茂”）分别与金茂投资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西藏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金茂投资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许颀良持有金茂投资 17%的股权并任其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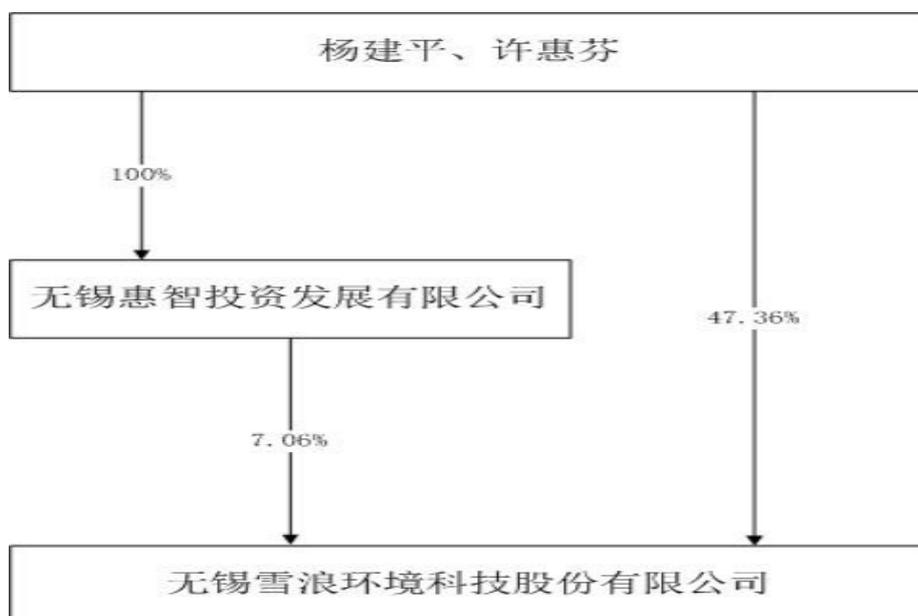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平	中国	否
许惠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杨建平：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p> <p>许惠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2001年2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现任本公司董事。</p>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杨建平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31,390, 800	0	0	15,695, 400	47,086, 200
许惠芬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6,494,3 20	0	0	3,247,1 60	9,741,4 80
汪崇标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45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0	0	0	0	0
周国忠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0	0	0	0	0
陆卫明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1年02 月26日	2015年12 月28日	0	0	0	0	0
张敏	董事	现任	女	56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0	0	0	0	0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0	0	0	0	0
李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1年02 月26日	2017年02 月25日	0	0	0	0	0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12 月16日	2017年02 月25日	0	0	0	0	0

邬国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1年02月26日	2017年02月25日	0	0	0	0	0
蒋洪元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05月14日	2017年02月25日	0	0	0	0	0
张国信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1年02月26日	2017年02月25日	0	0	0	0	0
杨建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1年02月26日	2017年02月25日	2,539,040	0	0	1,269,520	3,808,560
朱亚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12月23日	2017年02月25日	0	0	0	0	0
王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12月23日	2017年02月25日	0	0	0	0	0
马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4年11月25日	2017年02月2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0,424,160	0	0	20,212,080	60,636,2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卫明	董事	离任	2015年12月28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杨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许惠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3、汪崇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周国忠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08年8月为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8月至今为江苏周国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2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

5、张敏女士，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009年任江苏金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2015年7月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2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

6、曾一龙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雪浪环境独立董事。

7、李哲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至2014年8月任中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雪浪环境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任深圳前海顺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8、祝祥军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邬国良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1年2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0、蒋洪元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无锡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科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管理部部长，2011年5月起任雪浪环境监事。

11、张国信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职务，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杨建林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创办康威输送并担任康威输送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2009年至今任江苏三和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13、朱亚民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23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14、王立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在苏

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位；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顾问，2014年12月正式加入公司。

15、马琪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建平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7月28日		否
许惠芬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7月2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于2010年成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建平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否
杨建平	北京汇智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否
杨建平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建平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建平	苏州同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否
杨建平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敏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张敏	江苏金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张敏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张敏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敏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敏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敏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敏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敏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张敏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张敏	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张敏	南京金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敏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张敏	上海金枝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张敏	上海金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周国忠	江苏周国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是
李哲	深圳前海顺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李哲	壹媒界（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李哲	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祝祥军	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祝祥军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祝祥军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祝祥军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曾一龙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曾一龙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邬国良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邬国良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邬国良	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建林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杨建林	江苏三和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立	北京汇智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立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王立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是
朱亚民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朱亚民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马琪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琪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琪	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9	否
许惠芬	董事	女	45	现任	18.4	否
汪崇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23	否
张敏	董事	女	56	现任	0	是
陆卫明	董事	男	46	离任	0	否
周国忠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李哲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否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邬国良	监事	男	62	现任	10.74	否
蒋洪元	监事	男	52	现任	19.4	否
张国信	监事	男	43	现任	23	否
杨建林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3.4	否
王立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4.2	否
朱亚民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2.02	否
马琪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23	否
合计	--	--	--	--	234.1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0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111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69
合计	6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大学本科	93
大专	111
高中及以下	411
合计	628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岗位情况，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政策，并不断完善考核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体现薪酬的公平效应和激励效应，从而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

3、培训计划

公司认为，员工是企业的重要和宝贵的财富，企业的发展依赖于员工的发展，也助推员工的发展。公司在2015年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培训计划，一方面鼓励员工参与与本岗位有关的技能培训，一方面通过内训营造学习氛围，形式包括内部人员授课、外请专家授课等形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两种形式达到了培训效果。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全体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运作并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事项，做到了勤勉尽责。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认真及时的对投资者在互动易上的提问进行回答；此外，还通过采取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公司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同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方面无相同之处。

二、人员方面

公司有完全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均独立管理。

三、资产方面

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在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5 月 18 日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2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曾一龙	8	0	8	0	0	否
李哲	8	0	8	0	0	否
祝祥军	8	1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

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的义务，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地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监控，在此过程中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召开了1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积极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储备，积极履行职责，召开了1次会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并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结合，认为目前董事会构成能够满足需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及部门费用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其分管部门的部门费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

	<p>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p>	<p>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及以上时, 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 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及以上, 同时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时, 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p>

	产总额 0.2%时，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 2015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CHW 证审字[2016]03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筱芳 金益平

审计报告正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82,061.38	180,239,32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25,416.06	25,880,219.64
应收账款	326,879,351.48	253,636,034.50
预付款项	122,946,560.28	118,894,72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71,309.43	9,931,98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814,749.33	117,635,68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9,945.88	
流动资产合计	783,089,393.84	706,331,97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016,674.76	79,063,727.79
在建工程	44,261,358.06	12,654,2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034,275.87	89,903,024.86

开发支出		
商誉	129,666,128.13	
长期待摊费用	744,679.22	506,4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4,893.96	4,519,50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0,271.50	40,333,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251,281.50	229,473,201.87
资产总计	1,406,340,675.34	935,805,17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202,042.33	52,154,66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000,000.00	36,535,000.00
应付账款	163,989,111.58	127,875,257.34
预收款项	109,669,259.42	44,948,67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94,545.95	7,780,246.74
应交税费	13,254,007.11	4,995,70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5,714.40	2,840,63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895.83	85,001.17
流动负债合计	627,027,576.62	277,215,19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69,643.56	8,419,8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3,247.61	254,25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3,26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6,158.68	8,674,137.45
负债合计	654,513,735.30	285,889,33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929,039.17	356,929,0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6,300.65	
盈余公积	30,954,844.86	26,569,25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591,302.90	186,417,5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671,487.58	649,915,843.89
少数股东权益	53,155,4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26,940.04	649,915,8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340,675.34	935,805,176.44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97,775.25	177,346,7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55,661.27	21,289,588.64
应收账款	311,537,203.55	244,290,278.59
预付款项	133,813,097.65	140,948,082.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90,123.22	15,722,549.86
存货	96,576,563.73	94,264,20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8,878.65	
流动资产合计	706,819,303.32	693,861,44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655,627.03	26,255,62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96,910.24	22,763,888.25
在建工程	41,587,414.56	12,654,2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904,859.26	75,609,60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679.22	506,4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6,868.10	4,372,2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0,271.50	40,333,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379,629.91	184,988,366.25
资产总计	1,184,198,933.23	878,849,80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02,042.33	32,154,66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000,000.00	36,535,000.00
应付账款	127,304,882.48	119,447,381.18
预收款项	72,359,532.21	43,326,289.47
应付职工薪酬	8,938,576.36	6,521,995.62
应交税费	5,204,765.12	3,163,420.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84,830.34	2,186,13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41.66	49,067.84
流动负债合计	508,801,670.50	243,383,9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2,143.56	8,419,8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3,26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5,411.07	8,419,882.89
负债合计	521,297,081.57	251,803,84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813,102.66	356,813,10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54,844.86	26,569,256.11
未分配利润	195,133,904.14	163,663,60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901,851.66	627,045,96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198,933.23	878,849,809.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9,539,439.76	419,686,116.96
其中：营业收入	579,539,439.76	419,686,116.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9,644,819.00	370,219,504.44
其中：营业成本	382,816,546.47	289,515,828.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3,381.35	3,142,606.54
销售费用	19,832,289.77	18,133,149.48
管理费用	76,093,238.46	49,991,929.33
财务费用	4,863,189.97	2,298,999.75

资产减值损失	13,076,172.98	7,136,99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96,868.84	49,466,612.52
加：营业外收入	5,413,733.75	11,459,30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994.42	3,372.69
减：营业外支出	1,218,371.94	4,838,53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53.03	28,36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92,230.65	56,087,380.30
减：所得税费用	13,721,017.92	10,070,71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71,212.73	46,016,6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9,343.04	46,016,663.90
少数股东损益	13,811,86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371,212.73	46,016,6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56,559,343.04	46,016,663.90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1,869.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13	0.43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13	0.43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2,776,581.13	394,733,426.61
减：营业成本	329,346,458.16	286,341,64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4,722.81	2,627,114.98
销售费用	17,535,987.43	16,097,404.72
管理费用	47,580,818.86	41,860,979.08
财务费用	3,507,844.44	939,554.23
资产减值损失	12,787,895.12	6,602,63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5,18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8,037.34	40,264,099.28
加：营业外收入	4,053,733.75	11,455,93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994.42	
减：营业外支出	1,046,001.02	4,805,00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2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85,770.07	46,915,023.31
减：所得税费用	4,129,882.58	7,601,56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55,887.49	39,313,46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55,887.49	39,313,46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457,115.45	408,998,95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2,432.53	20,122,0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59,547.98	429,120,97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32,346.01	344,756,77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39,495.42	41,902,77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10,336.43	43,964,19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0,295.27	37,003,3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32,473.13	467,627,0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074.85	-38,506,07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88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00.00	187,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80.86	187,0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89,067.10	32,038,18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198,27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87,338.58	82,038,1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87,257.72	-81,851,10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258,105,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153,325.95	162,620,74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53,325.95	420,726,14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278,356.87	179,592,22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5,691.35	4,597,51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24,048.22	184,189,73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29,277.73	236,536,40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5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0,905.14	116,235,37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4,742.94	49,169,37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73,837.80	165,404,742.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462,012.18	370,489,19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8,421.11	28,617,87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40,433.29	399,107,06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08,647.57	337,084,98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43,885.29	30,278,6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69,798.83	35,086,3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5,839.56	29,533,1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908,171.25	431,983,0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2,262.04	-32,876,01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5,18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7,18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61,282.13	25,595,42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61,282.13	75,595,4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24,099.10	-75,595,4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05,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153,325.95	115,620,74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53,325.95	373,726,14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78,356.87	142,592,22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5,731.39	3,281,27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4,088.26	145,873,49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9,237.69	227,852,64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5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2,599.37	119,437,35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12,151.04	43,074,79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89,551.67	162,512,151.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56,929,039.17				26,569,256.11		186,417,548.61		649,915,84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56,929,039.17				26,569,256.11		186,417,548.61		649,915,84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4,385,588.75		44,173,754.29	53,155,452.46	101,911,0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59,343.04	13,811,869.69	70,371,21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4,385		-12,3		-8,00

分配									, 588. 75		85, 58 8. 75		0, 000 . 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4, 385 , 588. 75		-4, 38 5, 588 . 75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配											-8, 00 0, 000 . 00		-8, 00 0, 000 . 00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40, 000, 0 00. 00				-40, 0 00, 00 0. 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40, 000, 0 00. 00				-40, 0 00, 00 0. 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96, 3 00. 65					196, 3 00. 65
1. 本期提取								2, 294 , 978.					2, 294 , 978.

								65					65
2. 本期使用								2,098,678.00					2,098,678.00
(六) 其他												39,343,582.77	39,343,582.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929,039.17			196,300.65	30,954,844.86		230,591,302.90	53,155,452.46	751,826,940.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8,823,639.17				22,637,909.90		144,332,230.92		345,793,77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8,823,639.17				22,637,909.90		144,332,230.92	345,793,77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38,105,400.00				3,931,346.21		42,085,317.69	304,122,06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16,663.90	46,016,66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38,105,400.00							258,105,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38,105,400.00							258,10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3,931		-3,93	

分配										, 346. 21		1, 346 . 21		
1. 提取盈余 公积										3, 931 , 346. 21		-3, 93 1, 346 . 21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56,929.03				26,569.11		186,417.54	649,915.84
					9.17				.11		8.61	3.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56,813,102.66				26,569,256.11	163,663,605.40	627,045,96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56,813,102.66				26,569,256.11	163,663,605.40	627,045,96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385,588.75	31,470,298.74	35,855,887.49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55,887.49	43,855,887.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85,588.75	-12,385,588.75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5,588.75	-4,385,588.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813,102.66				30,954,844.86	195,133,904.14	662,901,851.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8,707,702.66				22,637,909.90	128,281,489.53	329,627,10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8,707,702.66				22,637,909.90	128,281,489.53	329,627,10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38,105,400.00				3,931,346.21	35,382,115.87	297,418,86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13,462.08	39,313,46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38,105,400.00						258,105,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38,105,400.00						258,10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31,346.21	-3,931,346.21	
1. 提取盈余公 积									3,931,346.21	-3,931,346.21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56,813,102.66				26,569,256.11	163,663,605.40	627,045,964.17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股本：人民币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十五）、（十八）、（二十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

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

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权证

软件	3	
----	---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产品主要是非标专用设备，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较长，结合产品生产特点及销售模式，本公司针对各类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及时点，具体如下：

i、合同条款规定发行人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发行人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i、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发行人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ii、对于备品备件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产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v、对于出口商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发行人取得海关出具的货运回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工业废弃物处置收入

按工业废弃物的实际处置量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

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让售原材料收入	17%
营业税	其他收入（除垃圾处置费收入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5%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1年9月30日，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号），本公司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320006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2015年1月19日，根据《关于认定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3号），本公司母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14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母公司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地税函〔2006〕3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以及无锡市地方税务局锡地税函〔2006〕8号文件明确规定“生产型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填埋、焚烧、资源利用等业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从2008年10月1日起按上述文件执行，免征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333.04	59,397.01
银行存款	121,939,504.76	165,345,345.93
其他货币资金	44,908,223.58	14,834,585.06
合计	166,982,061.38	180,239,328.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425,416.06	25,880,219.64
合计	22,425,416.06	25,880,219.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470,081.87	
合计	63,470,081.8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632,925.00	100.00%	34,753,573.52	9.61%	326,879,351.48	277,100,852.28	100.00%	23,464,817.78	8.47%	253,636,034.50
合计	361,632,925.00	100.00%	34,753,573.52	9.61%	326,879,351.48	277,100,852.28	100.00%	23,464,817.78	8.47%	253,636,034.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2,221,141.31	11,611,057.07	5.00%
1 至 2 年	72,797,272.70	7,279,727.27	10.00%
2 至 3 年	43,036,458.34	8,607,291.67	20.00%
3 至 4 年	10,338,455.01	5,169,227.51	50.00%
4 至 5 年	2,306,655.29	1,153,327.65	50.00%
5 年以上	932,942.35	932,942.35	100.00%
合计	361,632,925.00	34,753,573.52	9.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88,755.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4,067.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297,151.07	7.82	1,433,637.53
第二名	27,480,200.00	7.60	1,374,010.00
第三名	21,520,169.00	5.95	1,076,008.45
第四名	20,900,389.65	5.78	1,421,004.23
第五名	16,151,857.10	4.47	813,433.86
合 计	114,349,766.82	31.62	6,118,094.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772,970.30	84.40%	104,138,951.34	87.59%
1 至 2 年	9,973,191.68	8.12%	12,055,430.61	10.14%
2 至 3 年	9,200,398.30	7.48%	2,700,345.89	2.27%
合计	122,946,560.28	---	118,894,727.8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第一名	15,082,954.89	12.27
第二名	12,000,000.00	9.76
第三名	11,830,000.00	9.62
第四名	5,547,356.00	4.51
第五名	4,800,000.00	3.90
合 计	49,260,310.89	40.06

5、应收利息

无

6、应收股利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42 ,537.4 7	100.00 %	3,871, 228.04	16.17%	20,071 ,309.4 3	11,50 ,2,146 .38	100.00 %	1,570,1 63.96	13.65%	9,931,98 2.42

合计	23,942,537.47	100.00%	3,871,228.04	16.17%	20,071,309.43	11,502,146.38	100.00%	1,570,163.96	13.65%	9,931,982.4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732,931.12	786,646.55	5.00%
1 至 2 年	2,525,724.47	252,572.45	10.00%
2 至 3 年	1,691,335.36	338,267.07	20.00%
3 至 4 年	2,429,263.00	1,214,631.50	50.00%
4 至 5 年	568,346.10	284,173.05	50.00%
5 年以上	994,937.42	994,937.42	100.00%
合计	23,942,537.47	3,871,228.04	16.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1,064.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759,124.00	5,788,972.58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324,129.50	2,029,671.40
往来及其他	9,859,283.97	3,683,502.40
合计	23,942,537.47	11,502,146.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4,020,450.00	1年以内	16.79%	201,022.50
第二名	往来	1,450,676.00	1-2年	6.06%	77,047.80
第三名	往来	1,444,069.46	2-3年	6.03%	288,813.89
第四名	保证金	1,372,861.00	1年以内	5.73%	68,643.05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18%	50,000.00
合计	--	9,288,056.46	--	38.79%	685,527.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34,903.22		46,034,903.22	56,144,168.93		56,144,168.93
在产品	56,807,351.71		56,807,351.71	37,394,234.81		37,394,234.81
库存商品	19,972,494.40		19,972,494.40	24,097,278.43		24,097,278.43
合计	122,814,749.33		122,814,749.33	117,635,682.17		117,635,682.17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办事处房租		114,000.00
合计		114,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21,067.23	
摊销票据贴现息	948,878.65	
合计	969,945.88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93,000.00		7,493,000.00	2,493,000.00		2,493,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493,000.00		7,493,000.00	2,493,000.00		2,493,000.00
合计	7,493,000.00		7,493,000.00	2,493,000.00		2,493,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93,000.00			2,493,000.00					8.31%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2,493,000.00	5,000,000.00		7,493,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070,786.37	27,602,239.24	10,405,805.92	3,954,788.65	120,033,62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88,394.91	95,125,657.83	8,559,725.67	3,666,261.18	192,240,039.59
(1) 购置	35,500.00	416,222.22	2,792,009.91	1,003,563.90	4,247,296.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84,852,894.91	94,709,435.61	5,767,715.76	2,662,697.28	187,992,74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2,616.33		1,182,616.33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2,959,181.28	122,727,897.07	17,782,915.26	7,621,049.83	311,091,043.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536,734.87	13,522,996.17	6,978,949.40	2,931,211.95	40,969,89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20,260.40	36,866,663.28	6,643,408.94	2,497,629.18	67,227,961.8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485.51		1,123,485.51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756,995.27	50,389,659.45	12,498,872.83	5,428,841.13	107,074,368.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202,186.01	72,338,237.62	5,284,042.43	2,192,208.70	204,016,674.76
2. 期初账面价值	60,534,051.50	14,079,243.07	3,426,856.52	1,023,576.70	79,063,727.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61,582.1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仓库	368,508.51	此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建车间	7,722,053.40	此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钢结构厂房	13,310,506.00	此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51,151,750.73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实验室改造	477,401.44		477,401.44	477,401.44		477,401.44
胡埭厂房建设项目	40,157,769.94		40,157,769.94	12,176,893.94		12,176,893.94
用友财务软件	1,741,110.68		1,741,110.68			
青龙山办公楼	454,000.00		454,000.00			
化验室大楼	1,431,076.00		1,431,076.00			
合计	44,261,358.06		44,261,358.06	12,654,295.38		12,654,295.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胡埭厂房建设项目		12,176,893.94	27,980,876.00			40,157,769.94			1,805,438.14			
合计		12,176,893.94	27,980,876.00			40,157,769.94	---	---	1,805,438.1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249,980.82			427,350.45	97,677,33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16,735.78			300,000.00	15,316,735.78
(1) 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016,735.78				15,016,73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266,716.60			727,350.45	112,994,067.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24,312.71			349,993.70	7,774,30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0,690.54			64,794.23	3,185,484.77
(1) 计提	3,120,690.54			64,794.23	3,185,48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45,003.25			414,787.93	10,959,791.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721,713.35			312,562.52	102,034,27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89,825,668.11			77,356.75	89,903,024.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无形产权证均已办妥。

- 1、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15,799,608.93元。
- 2、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本期无形资产摊销3,185,484.77元。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锡市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29,666,128.13				129,666,128.13
合计		129,666,128.13				129,666,128.13

(2) 商誉减值准备

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与账面价值比较。经测试，本报告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信息披露费	506,465.40		221,786.18		284,679.22
律师顾问费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环境协会会费		180,000.00	20,000.00		160,000.00
合计	506,465.40	580,000.00	341,786.18		744,679.2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67,234.51	6,001,145.02	25,034,981.74	3,844,501.39
可抵扣亏损	17,614,345.37	4,403,586.34		
采购合同纠纷损失	4,500,000.00	675,000.00	4,500,000.00	675,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500,650.42	125,162.60		

并资产评估减值				
合计	61,082,230.30	11,204,893.96	29,534,981.74	4,519,501.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092,990.47	11,523,247.61	1,017,018.25	254,254.56
合计	46,092,990.47	11,523,247.61	1,017,018.25	254,254.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4,893.96		4,519,50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3,247.61		254,254.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基建款	64,830,271.50	40,333,187.05
预付投资款	59,000,000.00	
合计	123,830,271.50	40,333,187.05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22,154,668.40
保证借款	28,202,042.33	
信用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1,202,042.33	52,154,668.4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000,000.00	36,535,000.00
合计	204,000,000.00	36,53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63,989,111.58	127,328,037.34
基建款		547,220.00
合计	163,989,111.58	127,875,257.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9,669,259.42	44,948,678.33
合计	109,669,259.42	44,948,678.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80,246.74	52,703,517.78	48,703,628.07	11,780,13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2,458.35	3,848,048.85	14,409.50
合计	7,780,246.74	56,565,976.13	52,551,676.92	11,794,545.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0,246.74	44,012,506.70	40,018,792.49	11,773,960.95
2、职工福利费		5,207,203.31	5,207,203.31	
3、社会保险费		1,877,607.77	1,871,432.27	6,17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2,725.72	1,477,579.47	5,146.25
工伤保险费		302,826.63	302,209.08	617.55
生育保险费		92,055.42	91,643.72	411.70
4、住房公积金		1,326,397.00	1,326,3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803.00	279,803.00	
合计	7,780,246.74	52,703,517.78	48,703,628.07	11,780,136.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96,507.77	3,583,127.52	13,380.25
2、失业保险费		265,950.58	264,921.33	1,029.25
合计		3,862,458.35	3,848,048.85	14,409.50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5,723.38	3,841,370.57
企业所得税	10,068,134.91	180,838.39
个人所得税	143,603.82	-53,59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578.46	292,201.02
房产税	228,293.10	174,209.12
教育费附加	137,189.54	196,657.95
土地使用税	300,125.53	262,051.30
印花税	13,217.40	20,759.03
地方基金	81,119.69	74,181.95
宜兴其他规费	7,021.28	7,029.26
合计	13,254,007.11	4,995,703.66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260,756.00	15,760.00
往来	340,490.95	1,071,882.89
其他	2,374,467.45	1,752,996.57
合计	2,975,714.40	2,840,639.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借款利息	142,895.83	85,001.17
合计	142,895.83	85,001.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19,882.89	3,957,500.00	907,739.33	11,469,643.56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8,419,882.89	3,957,500.00	907,739.33	11,469,643.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款	2,696,607.89		417,739.33		2,278,868.56	与资产相关
配套费返还款	5,723,275.00				5,723,275.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资源化工程专项资金		2,957,500.00	390,000.00		2,5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19,882.89	3,957,500.00	907,739.33		11,469,643.56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以及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1】212号、锡财工贸【2011】139号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11年第十批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专项列明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部分中370万元为设备费,该设备已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按设备受益期分摊,2015年度转营业外收入417,739.33元;

注2: 根据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文件锡滨委发【2014】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锡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项目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入驻无锡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操作细则》,公司投入项目达到规定要求,返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5,723,275.00元。

注3: 根据江苏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苏经信综合【2015】174号2015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属于绿色发展推进类、节能和工业循环利用的绿色制造项目,获得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按改造项目设备收益期分摊,2015年度转营业外收入100,000.00元。

注4: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区域发【2012】887号《关于下达太湖治理第五期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子公司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第五期省级专项资金3,900,000.00元,按照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可使用期限分摊收益,2015年度转营业外收入390,000.00元。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基建款	4,493,267.51	
合计	4,493,267.51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929,039.17		40,000,000.00	316,929,039.17
合计	356,929,039.17		40,000,000.00	316,929,039.17

31、其他综合收益

无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基金		2,294,978.65	2,098,678.00	196,300.65
合计		2,294,978.65	2,098,678.00	196,300.65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23,286.15	4,385,588.75		23,408,874.90
任意盈余公积	7,545,969.96			7,545,969.96
合计	26,569,256.11	4,385,588.75		30,954,844.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为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417,548.61	144,332,230.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417,548.61	144,332,230.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9,343.04	46,016,66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5,588.75	3,931,346.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591,302.90	186,417,548.61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715,182.28	382,816,546.47	417,942,310.55	289,488,769.73
其他业务	1,824,257.48		1,743,806.41	27,059.15
合计	579,539,439.76	382,816,546.47	419,686,116.96	289,515,828.88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6,009.39	200,85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275.84	1,689,767.75
教育费附加	1,185,096.12	1,251,985.79
合计	2,963,381.35	3,142,606.54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683,523.93	877,551.76
工资及福利等	4,259,634.08	4,171,163.52
差旅费	1,761,014.40	2,401,611.40
运输费	7,724,090.58	6,848,463.81
业务招待费	2,566,398.40	2,002,720.60
投标费用	1,961,256.61	393,696.09

其他	876,371.77	1,437,942.30
合计	19,832,289.77	18,133,149.48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518,394.04	545,624.42
折旧费	7,023,308.12	2,135,043.84
无形资产摊销	2,338,850.02	2,102,749.55
其他税金	2,822,766.44	2,340,723.83
技术开发费	15,723,345.80	14,909,826.97
差旅费	2,178,555.52	1,778,447.99
工资及福利等	24,393,013.68	11,948,801.36
办公费	3,180,078.50	3,913,030.39
修理费	636,473.74	619,859.97
电话费	48,988.65	337,707.30
业务招待费	8,700,176.99	5,705,122.96
会务费	727,385.55	736,191.44
汽车费用	2,121,850.71	1,501,895.75
其他	5,680,050.70	1,416,903.56
合计	76,093,238.46	49,991,929.33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7,218,417.63	2,695,360.91
减：利息收入	3,668,471.11	650,717.71
汇兑损益	542,737.06	-56,150.36
手续费	770,506.39	310,506.91
合计	4,863,189.97	2,298,999.75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076,172.98	7,136,990.46
合计	13,076,172.98	7,136,990.46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8.08	
合计	2,248.08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994.42	3,372.69	54,99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994.42	3,372.69	54,994.42
政府补助	5,358,739.33	11,455,931.88	5,358,739.33

合计	5,413,733.75	11,459,304.57	5,413,733.7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款转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是	否	417,739.33	453,351.88	与资产相关
扶持奖金	无锡市财政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14 年度工业十强、工业十佳企业实施奖励的决定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奖励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新产品开发补助及创新名牌产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奖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是	否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贴收入	江苏省财政厅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贴收入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奖励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奖励		是	否		1,8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国家中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滨湖环境保护局	奖励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无锡市科	无锡市科学技术	奖励		是	否		1,500.00	与收益相

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局							关
2014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是	否		1,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是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工发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入扶持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奖励		是	否		3,139,08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入人保局补贴	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入人保局补贴	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入区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入人保局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扶持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是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358,739.33	11,455,931.88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53.03	28,368.58	5,55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53.03	28,368.58	5,553.03
对外捐赠	162,000.00	20,000.00	162,000.00
其他	1,050,818.91	4,790,168.21	1,050,818.91
合计	1,218,371.94	4,838,536.79	1,218,371.94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09,223.82	11,840,574.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8,205.90	-1,769,858.15
合计	13,721,017.92	10,070,71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092,230.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13,834.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42,276.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9,659.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5,102.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56
所得税费用	13,721,017.92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用于经营活动的保证金		3,588,317.85
利息收入	3,668,471.11	650,717.71
政府补助	5,081,000.00	11,002,58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052,961.42	4,880,411.74
合计	9,802,432.53	20,122,027.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用于经营活动的保证金	13,079,219.52	
运输费	7,724,090.58	6,848,463.81
技术开发费	3,772,731.77	2,350,122.85
业务招待费	11,266,575.39	7,707,843.56
差旅费	3,939,569.92	4,180,059.39
办公费	3,180,078.50	4,061,525.09
投标费、会务费	2,688,642.16	1,129,887.53
往来款及其他	20,399,387.43	10,725,404.07
合计	66,050,295.27	37,003,306.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取得的融资款	118,000,000.00	
合计	118,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用于筹资活动的保证金	24,6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371,212.73	46,016,66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76,172.98	7,136,99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02,403.29	8,307,111.24
无形资产摊销	2,338,850.02	2,102,74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86.18	110,89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62.30	24,9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4,338.45	2,695,3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5,392.57	-1,761,6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8,993.05	-8,21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9,067.16	-18,592,94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30,449.81	-74,213,5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03,689.99	-10,324,4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074.85	-38,506,077.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073,837.80	165,404,74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404,742.94	49,169,37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0,905.14	116,235,371.0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073,837.80	165,404,742.94
其中：库存现金	134,333.04	59,39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939,504.76	165,345,345.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73,837.80	165,404,742.94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08,223.58	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1,151,750.73	抵押
无形资产	15,799,608.93	抵押
合计	111,859,583.24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168,000,000.00	51.00%	现金收购	2015年01月01日	股权款支付及股东大会审批、实际控制权转移	105,426,314.21	29,226,381.43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23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6,800 万元收购高建岐等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废”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6,800万元，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51%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月起，由本公司推选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开始履职，该公司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现金	168,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333,871.8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9,666,128.1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收购无锡工废形成的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1,855,133.20	130,176,185.10
货币资金	2,801,728.52	2,801,728.52
应收款项	7,107,450.34	7,107,450.34
存货	178,469.62	178,469.62

固定资产	136,542,339.28	85,161,286.98
无形资产	14,170,101.03	13,691,495.60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5,566,070.02	5,874,610.02
应收股利	3,786,880.86	3,786,880.86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8,555.11	1,378,555.11
在建工程	6,182,600.00	6,182,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0,938.42	3,893,108.05
负债：	106,690,678.56	93,597,500.00
应付款项	27,255,520.74	27,255,52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92,744.80	
预收款项	52,987,611.83	52,987,611.83
应交税费	8,389,863.85	8,389,863.85
其他应付款	2,007,437.34	2,007,43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7,500.00	2,957,500.00
净资产	75,164,454.64	36,578,251.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6,830,582.77	17,923,343.16
取得的净资产	38,333,871.87	18,654,908.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

						有该子 公司净 资产份 额的差 额				失	主要假 设	资损益 的金额
无锡中 辰环境 工程技 术有限 公司		100.00%	注销	2015年 04月 01日	工商注 销、税 务注 销、董 事会及 股东会 决议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新增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1000	新设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00	增资收购

注：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由自然人：顾留飞和顾春兰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87万元，负债20.87万元，净资产50万元，因处于筹建期，无经营活动，未产生损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江苏汇丰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苏汇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各股东首次认缴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10万元。鉴于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本公司增资前并无实质性业务发生，故对此次增资收购本公司按新设立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江苏启东	环保工程设计、输送机械制造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输送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加工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从事污泥处理及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65.00%		新设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置；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境治理服务	51.00%		增资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49.00%	14,320,926.90	3,087,000.00	48,160,696.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30,826,172.16	151,241,730.05	182,067,902.21	69,036,060.40	14,744,705.09	83,780,765.49	21,116,137.47	160,780,701.55	181,896,839.02	90,640,433.76	17,166,861.95	107,807,295.7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5,426,314.21	29,226,381.43	29,226,381.43	22,996,573.76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较多的合作方及客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31.14%（2014年12月31日：22.53%）源于前五大客户，相对上年趋于集中，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未逾期。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单位临时往来款等，本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

资本开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627,027,576.62元，其中：银行借款121,202,042.33元，应付票据204,000,000.00元，无长期负债（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277,215,195.10元，其中：银行借款52,154,668.40元，应付票据 36,535,000.00 元，无长期负债）。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系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02%（2014年12月31日：28.6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平、许惠芬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8.31%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 5.00%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3,560.85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8,332,65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1,600.00	2,058,4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5,262,875.14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5-12-30	2016-12-29	否

2、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担保事项如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015-12-30	2016-12-29	否

3、抵押事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08,223.58	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1,151,750.73	抵押
无形资产	15,799,608.93	抵押
合 计	111,859,583.2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的保函71份，保函金额为103,893,925.00元，保证金金额为3,108,223.58元，明细如下：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开户行	保函种类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543,760.00	86,783.28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5,800,000.00	580,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3,060,000.00	306,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37,000.00	35,55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99,000.00	44,85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159,400.00	23,91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79,700.00	11,955.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15,000.00	32,25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149,000.00	22,35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159,000.00	24,183.90	中信	履约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189,000.00	29,520.99	中信	履约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26,000.00	144,458.81	中信	履约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210,000.00	188,763.67	中信	履约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	148,202.89	中信	履约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173,000.00	182,991.56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31,600.00	4,917.53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39,900.00	12,418.33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日照）有限公司	48,400.00	7,455.50	中信	履约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1,508.00	20,258.22	中信	履约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80,000.00	335,391.15	中信	履约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海口环保发电厂	2,996,000.00	462,882.00	中信	履约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352,520.75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46,600.00	6,990.00	中信	履约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55,000.00	23,250.00	中信	质量保证金
光大环保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135,800.00	20,370.00	中信	履约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052,336.00		中信	履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9,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250,000.00		中信	预付款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250,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79,8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03,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08,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253,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866,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96,000.00		中信	履约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500.00		中信	履约
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92,900.00		中信	履约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466,550.00		中信	履约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471,975.00		中信	履约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6,200.00		中信	履约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72,400.00		中信	预付款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210,000.00		中信	履约
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38,000.00		中信	履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7,797,000.00		中信	预付款
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4,058,000.00		中信	履约
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40,000.00		中信	履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120,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38,800.00		中信	履约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70,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498,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649,800.00		中信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500.00		中信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8,000.00		中信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7,000.00		中信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35,800.00		中信	履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388,600.00		中信	预付款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194,300.00		中信	履约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		中信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5,000.00		中信	履约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035,546.00		中信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5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85,8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灵璧）有限公司	46,000.00		中信	履约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34,550.00		中信	质量保证金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48,0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	50,000.00		中信	履约
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0,400.00		中信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沛县）有限公司	75,000.00		宁波	履约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108,000.00		宁波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	50,000.00		宁波	履约
合 计	103,893,925.00	3,108,223.58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用自有资金 6400 万元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增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 20% 股权	-134,000,000.00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00,000.00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制造及销售、工业废弃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和污泥处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分类如下：

- A. 设备制造：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 B. 固废处置：工业、医疗废弃物和污泥处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设备制造分部	固废处置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0,729,167.34	105,006,514.21	48,020,499.27	577,715,182.28
主营业务成本	381,014,820.80	49,822,224.94	48,020,499.27	382,816,546.47

利润总额	53,274,807.15	36,375,694.33	5,558,270.83	84,092,230.65
资产总额	1,312,081,796.77	191,324,777.89	97,065,899.32	1,406,340,675.34
负债总额	597,037,428.93	83,784,840.49	26,308,534.12	654,513,735.3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上期公司无固废处置业务，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326,487.42	100.00%	33,789,283.87	9.78%	311,537,203.55	267,102,417.80	100.00%	22,812,139.21	8.54%	244,290,278.59
合计	345,326,487.42	100.00%	33,789,283.87	9.78%	311,537,203.55	267,102,417.80	100.00%	22,812,139.21	8.54%	244,290,278.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7,026,782.33	10,851,339.12	5.00%
1 至 2 年	71,886,085.70	7,188,608.57	10.00%
2 至 3 年	42,932,191.34	8,586,438.27	20.00%
3 至 4 年	10,330,405.01	5,165,202.51	50.00%
4 至 5 年	2,306,655.29	1,153,327.65	50.00%
5 年以上	844,367.75	844,367.75	100.00%
合计	345,326,487.42	33,789,283.87	9.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77,144.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4,067.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7,480,200.00	7.96%	1,374,010.00
第二名	26,564,235.97	7.69%	1,330,976.80
第三名	21,520,169.00	6.23%	1,076,008.45
第四名	20,900,389.65	6.05%	1,421,004.23
第五名	16,151,857.10	4.68%	813,433.86
合 计	112,616,851.72	32.61%	6,015,433.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3,293.37	100.00%	3,223,170.15	11.93%	23,790,123.22	17,559,037.41	100.00%	1,836,487.55	10.46%	15,722,549.86
合计	27,013,293.37	100.00%	3,223,170.15	11.93%	23,790,123.22	17,559,037.41	100.00%	1,836,487.55	10.46%	15,722,549.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937,731.69	996,886.58	5.00%
1 至 2 年	2,502,139.19	250,213.92	10.00%
2 至 3 年	1,691,335.36	338,267.07	20.00%
3 至 4 年	2,022,723.00	1,011,361.50	50.00%

4 至 5 年	465,846.10	232,923.05	50.00%
5 年以上	393,518.03	393,518.03	100.00%
合计	27,013,293.37	3,223,170.15	11.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6,682.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256,226.00	5,513,972.58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848,129.50	1,692,971.40
往来及其他	13,908,937.87	10,352,093.43
合计	27,013,293.37	17,559,037.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195,554.72	1年以内	19.23%	273,098.47
第二名	往来	4,020,450.00	1-2年	14.88%	201,022.50
第三名	往来	1,450,676.00	2-3年	5.37%	77,047.80
第四名	保证金	1,444,069.46	1年以内	5.35%	288,813.89
第五名	保证金	1,372,861.00	1年以内	5.08%	68,643.05
合计	--	13,483,611.18	--	49.91%	908,625.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655,627.03		200,655,627.03	26,255,627.03		26,255,627.03
合计	200,655,627.03		200,655,627.03	26,255,627.03		26,255,627.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公司	10,255,627.03			10,255,627.03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26,255,627.03	174,400,000.00		200,655,627.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619,943.95	329,346,458.16	394,502,002.68	286,341,642.90
其他业务	156,637.18		231,423.93	
合计	452,776,581.13	329,346,458.16	394,733,426.61	286,341,642.9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5,183.03	
合计	5,325,183.0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4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8,73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81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8,06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579.13	
合计	2,984,71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4713	0.4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4465	0.44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